请求将（2025）沪 0115 民初 7154 号、（2026）沪 74 民终 517 号韵海典当借贷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的申请书

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在申请人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5 民初 7154 号民事判决、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 74 民终 517 号民事判决提出的再审审查案件中，对本案涉嫌虚假诉讼的犯罪线索依法整体审查。

2、请求贵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将本案关联的顾财明、顾毅、韵海典当及相关人员涉嫌恶意串通、隐瞒还款、循环转账、倒签协议、捏造债权的犯罪线索，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整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侦查；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请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

3、请求贵院随案调取并移送以下证据材料：顾财明、顾毅、沈惠中、韵海典当、民欣公司、住悦公司及相关案外人账户自借款发生前后的银行流水；浦东法院顾财明、顾毅等 17 案卷宗、司法鉴定意见及安吉康桥公司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浦东经侦退卷后直接受理公司控告 17 案卷宗中顾毅、上海周武公司 2 案的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1060 号卷宗，进行整体审查。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不是孤立借贷：顾财明、顾毅与韵海典当高度关联，资金存在闭环回流嫌疑

顾财明系韵海典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毅被韵海典当称为业务经理，且为上海住悦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民欣公司股东；民欣公司、住悦公司均为韵海典当股东。案涉2000万元出借后，材料显示至少953万元在“韵海典当—上海康桥—沈惠中—顾财明/顾毅/住悦公司—韵海典当”之间循环流转：106万元在借款次日由顾毅账户支付；355万元转至顾财明；108.888万元转至顾毅；另有100万元转回韵海典当。上述资金流向与正常典当借款的业务逻辑不符，具有制造流水、虚构债权的重大嫌疑。

同时，以顾财明为核心的直接、间接关联方已形成一批在主体、资金来源、协议签署、诉讼陈述及破产申报上高度同源的系列案件。根据《以顾财明为核心掏空母子公司财产涉嫌虚假诉讼的二大系列案件汇集》（附件1），顾财明及其直接、间接关联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20起，其中19起借贷案涉约2.2亿元；在安吉康桥公司破产程序中，该等关联方申报债权18起、合计约2.33亿元，其中顾财明本人申报22,933,134.25元、顾毅申报11,443,178.08元、韵海典当申报38,240,900元。债权真实性有待公安整体侦查。若仅就本案作单案民事审查，难以穿透全时段、全平台资金流水，可能使涉嫌虚假诉讼线索被“单案化”处理。

（二）同系列案件已由生效裁判、司法鉴定和司法惩戒确认“倒签协议、隐瞒还款”等行为模式，本案具有同一嫌疑

安吉县人民法院在（2025）浙0523民初1219号曹萍萍案、（2025）浙0523民初376号吴建国案中，已依据司法鉴定查明借

款协议系事后倒签，判决两公司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司法惩戒措施；同系列严洪金案亦已有涉嫌虚假诉讼应移送公安的裁定。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对关联人曹萍萍、吴建国案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认定，标称日期跨度数年的《借款协议》《展期借款协议》公章印文系相近时间段集中盖印形成。上述情况表明，以“伪造或倒签协议、隐瞒还款、虚增债务、资金归集于沈惠中个人账户”为特征的系列民间借贷案件，已具备整体移送公安初查的司法基础。

本案与上述案件在主体关联、资金源、协议签署、隐瞒还款手法上是否高度同源，应整体审查，不宜割裂处理。

（三）韵海典当及顾毅存在隐瞒还款、前后陈述矛盾情形

韵海典当在（2023）沪 0115 民初 92545 号前诉中陈述的已付综合费与本案陈述明显不同，材料反映前诉隐瞒还款达 620 万元。顾毅在另案中称借款本息分文未付，但浦东法院已查明沈惠中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顾毅转账 400 万元且备注“还款”，沈惠中向顾毅转账总额远大于顾毅出借金额；本案中又将顾毅收款解释为代韵海典当收取，前后矛盾，存在为切割个案、逃避虚假诉讼审查而调整陈述的合理怀疑。

此外，浦东法院（2022）沪 0115 民初 5129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2024）沪 01 民终 425 号民事裁定书已查明：顾财明与沈惠中共同隐瞒还款事实，沈惠中向顾财明转账金额（4,674.03 万元）远大于顾财明出借金额（1,950 万元）。顾毅案中亦有沈惠中向其转账 400 万元且备注“还款”的生效查明事实。上述生效裁判查明的事实，与本案资金回流、陈述矛盾等线索相互印证，足以说明本案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并非凭空推测。

（四）江苏高院生效判决已查明循环转账形成虚假执行异议，进一步印证系列案件的组织化特征

江苏高院（2025）苏民终1312号生效民事判决（张亦立案）查明：2023年4月，案外人张亦立购买申请人名下查封商品房的669万余元购房款，构成循环转账——500万元在“沈惠中→朱金晶→顾毅→张亦立→上海康桥→沈惠中”之间形成闭环；167万余元在“沈惠中→吴建国→顾毅→张亦立→上海康桥→沈惠中”之间形成闭环。该判决明确认定“本案购房款为虚假交付具有高度可能性”，并据此准予执行案涉房屋。该判决同时查明，顾财明于2023年4月17日向顾毅转账325万元，该笔资金直接参与循环转账。

上述生效判决查明的事实表明，顾财明、顾毅、沈惠中等人涉嫌通过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与虚假购房循环转账两种手段，系统性地捏造公司债务、转移公司资产。顾毅不仅是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参与者，还涉嫌成为沈惠中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转移公司资产的核心中转人。沈惠中因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已被苏州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号：（2025）苏0508刑初740号】，其犯罪行为已进入刑事追诉程序。本案与上述系列案件在犯罪主体、行为模式和最终目的上高度关联，应纳入整体审查。

（五）浦东法院17案曾因涉嫌虚假诉讼移送公安，退卷不等于犯罪线索消灭

浦东法院在审理包括顾财明、顾毅等关联方在内的17起民间借贷案中，已查明原被告共同隐瞒还款1.2亿元并移送公安。后虽退卷，但退卷不等于犯罪线索消灭，且材料反映存在张宏抢先控告、快速退卷等异常。本案应结合17案卷宗、司法鉴定意见及

安吉康桥公司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整体审查。若仅以本案二审民事判决已作出为由排除对全案犯罪线索的审查，可能使涉嫌虚假诉讼、诈骗等线索被程序性切割。

（六）民事程序难以独立查明全案，移送公安具有现实紧迫性

本案需要穿透顾财明、顾毅、韵海典当、民欣公司、住悦公司、康梓公司、沈惠中之间全时段资金流水，查明循环转账、资金来源、最终去向及破产债权申报情况。唯有公安机关运用刑事侦查手段，调取全平台、全时段银行流水，才可能穿透循环转账、查明伪造债务和虚假诉讼全貌。

安吉康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申请人上海康桥公司亦可能进入破产程序。若涉嫌虚假债权通过判决或“撤诉后再诉”被“洗白”，将直接侵蚀破产财产及 131 户业主办证所需财产，损害国家税收、办证业主等全体真实债权人合法权益。案涉抵押物还关系 131 户业主办证和群体信访，若被虚假债权处置，后果严重。整体移送公安并案初查，是追赃挽损、剔除虚假债权、保障业主办证的必要的路径。

（七）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条对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作出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驳回其请求。”第十二条规定：“对虚假诉讼参与人，要适度加大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力度；虚假诉讼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虚假诉讼参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虚假诉讼违法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民事审判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线索和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本案已具备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整体审查、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初查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综上，本案与以顾财明为核心的关联系列案件在主体、资金、协议、诉讼陈述及破产申报上高度同源，已显现组织化、同源化虚假诉讼特征。韵海典当、顾财明、顾毅及相关人员涉嫌通过隐瞒还款、循环转账、倒签协议、捏造债权等方式提起虚假民事诉讼，并涉嫌在破产程序中申报虚假债权。为查明全案事实、追赃挽损、剔除虚假债权、维护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合法权益，申请人恳请贵院依法审查，并将本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整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侦查；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请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同时，请求调取相关银行流水、17 案卷宗、司法鉴定意见及破产申报材料并案审查，并对案涉抵押物处置审慎审查。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